

传承传统文化 赋予“法理情”新蕴涵

杨怀荣

近年来,司法工作要兼顾“天理、国法、人情”已成为中国司法界的共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民事案例中,均体现了“法理情”相融合,破解了长期困扰群众“扶不扶”“劝不劝”“追不追”“救不救”等法律和道德风险,为崇德向善树立起法治标杆,受到广泛关注和好评。

“法理情”相融合是中华传统法文化的重要内容之一。早在唐朝就有“一准乎礼”的法文化。到宋朝,在司法实践中提倡法、理、情三者融合互用。南宋著名司法官范西堂在论法理情三者的关系时说:“祖宗立法,参之以情理,无不曲尽。倘拂乎情,违乎理,不可以为法于后世矣。”在《名公书判清明集》所收的判词中,几乎都含有“按法”“酌理”“原情”的字眼;至今保留的明清县衙大堂上都悬挂着“天理国法人情”的匾额。这都表明在司法实践中贯彻法理情三者的融合并用已成为制度。

这让笔者想起一则于成龙运用法理情巧断案件的故事。于成龙不仅是被康熙帝褒奖为“天下第一清官”的廉吏,也是能明断善解各类复杂疑难案件

的“能吏”。据《清代名吏判牍汇编》记载,于成龙在广西罗城任知县时,依理依情明断巧判了一起婚姻案件:一个叫冯婉姑的女子前来告状,说一个叫吕豹变的男人仗财势,强逼她成亲;接着又有一个叫钱万青的穷书生前来告状,说冯婉姑的父亲嫌贫爱富,无故退婚。于成龙将冯父和吕豹变传来,冯父说退婚是因为钱万青行为不端;吕豹变则说冯婉姑是他的未婚妻,举行婚礼时,竟突然抽出剪刀,直刺他的咽喉,只差未将他刺死。于成龙想,既是新婚,应是两厢情愿,新娘一孱弱女子,怎会突然行凶?将冯吕两家近邻传来,一一询问,终于得出实情。原来钱万青本是冯家的家庭教师,与婉姑私订终身,而吕豹变是个无赖,他贪恋婉姑的姿色,于是贿赂婉姑的丫鬟,在冯父面前说钱万青的坏话。冯父不但将一对鸳鸯拆散,且强行将婉姑嫁与吕豹变。查明了来龙去脉,于成龙提笔写下判词:“《诗经》上有君子好逑之句,周礼也强调嫁娶之仪。两厢爱悦,是婚媾基础;夫唱妇随,为前世因缘。钱万青本是才子,与曹子建可并驾齐驱;冯婉姑也是才女,比谢道韫毫不逊色。丫鬟年幼无知,竟中他人伎俩;冯父老迈昏聩,居然半途变卦。将彩凤配乌鸦,险铸大错。

婉姑忠于爱情,至死不变;血溅喜堂,义薄云天;过激行为,当可原谅。花好月圆,正夫妇合璧之期;红烛高烧,乃百年好合之日。冯父嫌贫爱富,利欲熏心。须知法律无私,本应严惩,念婉姑代父求情,免予惩处。吕豹变本是市井无赖、刁滑奸徒。破坏婚姻,离间骨肉,罪有应得。当堂杖责,以儆效尤。此判。”于成龙没有机械地适用维护伦常的法律,而是充溢着人情味,将这起看似用剪刀伤人的刑案,转换为家事纠纷来处理。成为成人之美、考量人情的典范之作。

中国传统文化认为,天理就是天道,即合乎自然的道理、法则。它维护自然秩序与社会秩序的和谐,既是人们的理念,也是行为守则,是社会生活的最高价值判断,表现为自然公正,是不言自明的道理。古代的圣哲贤人都十分讲求人之行为和社会治理必须要顺应天理,把它作为做人做事的原则奉守。人们将特别不能容忍的事情称作悖逆天理,“伤天害理”。做了伤天害理之事,就会“天理不容”,遭到天谴惩罚。所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这个天网,就是天理。

而国法则一定是包含了天理人情的国法。在我国古代社会,法家认为法

是从道中衍生出来的,是反映万事万物的内在秩序、符合自然规律和人伦道德的规则,其价值是实现秩序与和谐。如果不能包含天理人情的文化价值,法律的实施就会偏离常识常情常理,国法就不可能得到人们的普遍认可,也不可能实现立法公平正义的价值目标。

法文化语境下的人情,不是人与人之间的私人感情、个人情面、世故人情,而是符合常识常情常理的一种社会群体性的文化认知,是人世间约定俗成的事理标准,是民情、民意,人之常情,也就是普遍存在的公序良俗。因此,懂得人情,需要传统的熏陶,需要社会阅历,需要文化教养,具备良好的人格素养,这样的法官才会受到人们尊敬。

在司法实践中,处理好三者的关系并不容易,达致天理、国法、人情之平衡,要求法官必须具有高超的司法技艺与智慧。当法律与天理、人情发生抵触时,如果固守法律不顾情理,就会损害人伦,保护不该保护的利益,忽视不该忽视的人情。如今,我们应该让自由、平等、民主、法治、友善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法理情”的新内容,实现传统文化创造性地转化和发展。

(转自《人民法院报》,作者单位: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弃粮种桑终误国



潘晓

端牢自己的饭碗,在任何时候都是真理,是一个强大国家必须解决的首要问题。《管子·轻重戊》记载了一则“种桑误国”的典故,讲的就是手中无粮、遇事则慌,最终害民误国。故事的梗概是这样的:春秋时期,齐桓公采用管子的计谋,故意抬高绨(丝织品)的价格,引诱鲁、梁两国放弃粮食生产,举国种桑织绨,结果在短短三年内,鲁、梁两国因为粮食短缺造成内乱,最后被迫归顺齐国。

自东周开始,周朝逐渐由强转弱,王室日益衰微,大权旁落,诸侯国之间互相征伐,一些小诸侯国先后被吞并,中国进入春秋时期。列为春秋五霸之首的齐桓公,就是一名带领齐国走向强大的著名诸侯国君。在其统一大业的进程中,鲁、梁两国的归顺,是通过引诱其种桑织绨、放弃粮食生产来完成的。

身处群雄纷争的乱世,齐桓公企图吞并周边的鲁国和梁国,却一直没有找到可行的办法。齐桓公深知,如果同时对抗这两个国家,必然使自己的国家陷入被动局面。一天,他向管仲征求意见之道:我国毗邻鲁国、梁国,这两国对于

我们齐国,就像田地边上的庄稼,蜂子身上的尾螫,牙齿外面的嘴唇一样。如今,我想攻占鲁国和梁国,怎样做才是上策呢?

管仲沉思片刻,答道:“鲁国和梁国的百姓,素来以织绨为业。您现在带头穿绨料的衣服,令左右近臣也都穿,老百姓自然也会跟着穿。另外,您还要下令齐国国内不准织绨,这样齐国对于绨料的大量需求必然会仰仗鲁、梁两国,而这两个国家为了追求高额利益,举国上下就会盲目织绨,从而放弃农业生产,用不了很长时间,鲁、梁两国就会缺乏粮食了。”于是,齐桓公就在泰山之南做起绨服,十天内就做好穿在了身上。

齐国还要求大臣们都必须改穿绨服,同时命令齐国百姓一律不准织绨。正所谓上行下效,齐国的老百姓看到王公贵族都穿绨服,于是纷纷效仿。一时间,齐国绨制品价格大涨。管仲又对鲁国和梁国的商人说,谁如果贩来绨一千匹,那就赐给他三百斤金;如果贩来一万匹,那就给三千斤金。这样,鲁、梁两国即使不向百姓征税,国家财政也足够充盈了。

鲁、梁两国国君听到这个消息,便

下令鼓励百姓大力织绨,商人从百姓手中收购,百姓手里就有了钱,再由商人把绨运到齐国卖高价,商人也可获取高额利润。于是,织绨之风风靡鲁、梁,大家争先恐后制作绨服,短期内鲁、梁两国财政“外汇”收入丰厚,“外贸”顺差猛增。鲁、梁两国老百姓几乎全部出动,忙着种桑织绨,总觉得种桑织绨能够挣到大钱,粮食价格很低,挣不到什么钱,自然不重要,再也没人愿意种庄稼。

过了十三个月,管仲派人到鲁、梁分别探听情况。只见两国从事织绨的人口众多,城郭内贩运绨的商贩忙碌异常,道路上尘土飞扬,十步内都互相看不清楚。走路的几乎脚踩着脚,坐车的车轮碰着车轮,骑马的列队而行。眼看时机成熟,管仲对齐桓公说:“可以拿下鲁、梁两国了。”桓公问道:“下一步应该怎么办?”管仲答道:“您现在应当改穿帛料衣服,带领百姓不再穿绨。除此之外,还要封闭关卡,断绝与鲁、梁两国一切经济往来。”齐桓公听从了管仲的建议,突然改穿帛料衣服,也禁止百姓再穿绨服,关闭与鲁、梁之间的边境通商口岸,禁止一切贸易往来。一时之间,鲁、梁两国生产

的绨料再也无人问津,老百姓顿时失去了经济来源。

民以食为天,但粮食生产非短期能够完成。由于鲁、梁两国忙于种桑织绨,疏忽了农业生产,国家粮食储备紧缺,吃饭成了大问题,两国百姓陷入了饥饿、困顿、恐慌之中。十个月后,管仲派人去鲁国和梁国打探,看到“鲁、梁之民饿殍相及”,连朝廷急需的赋税都交不起。鲁、梁两国国君这才意识到粮食生产的重要性,急忙命令百姓返农,但是为时已晚,粮食不可能在短短三个月就能产出。于是,鲁、梁两国陷入了严重的粮食危机,谷价飞涨,百姓怨声载道,民不聊生,社会经济随之凋敝。

此时齐国趁机抬高了粮食的价格,本国的粮价每石才十钱,鲁、梁的百姓从齐国买粮每石却要花上千钱。为了解决百姓吃饭问题,鲁、梁两国只能咬牙花费巨资从齐国买粮。

两年后,鲁国和梁国国力衰微,老百姓有十分之六投奔了齐国。

三年后,鲁国和梁国国库空虚,百姓几乎逃亡殆尽,国家已经名存实亡,两国国君请求臣服于齐国。

(转自《学习时报》)